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集团大厦项目的 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 (实际出资阶段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：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投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为泰康集团大厦项目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,200 万元。

三、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、可运用资金余额

不适用。

四、外部融资情况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